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5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舍得酒业”)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蒲吉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毅飞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倪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蒲吉洲先生辞去公司联席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选举蒲吉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毅飞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倪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董事会同意补选蒲吉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蒲吉洲(主任委员)、郁震、吴毅飞。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蒲吉洲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珲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唐果、付伟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7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共计解除限售373,362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有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蒲吉洲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唐果、付伟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7.6579万股变更为33,316.757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317.657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316.7579万元。就上述减少总股本、注册资本事宜,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舍得酒业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舍得酒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5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唐果、付伟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股。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舍得酒业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84名激励对象授予116.9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0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5.98万股。

9、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魏炜、戚春蕾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唐果、付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7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共计解除限售373,362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舍得酒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2月27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6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9.4亿元或2022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60.56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6.85亿元,达到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标准如下: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良好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善及以下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7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6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362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33,176,579股的0.11%。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蒲吉洲	联席董事长、董事、总裁	49,500	16,335	33
2	邹庆利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1,700	7,161	33
3	饶家权	副总裁	21,700	7,161	33
4	张萃富	副总裁	21,700	7,161	33
5	罗 超	副总裁	18,600	6,138	33
6	张 伟	董事会秘书	17,000	5,610	3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70人)			981,200	323,796	33
合计(276人)			1,131,400	373,362	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27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共计373,36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2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7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27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共计解除限售373,362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2月26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5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6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362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33,176,579股的0.11%。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年12月15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0月1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发布了《舍得酒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舍得酒业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84名激励对象授予116.9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0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5.98万股。

9、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魏炜、戚春蕾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唐果、付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7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共计解除限售373,362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2月27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6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9.4亿元或2022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60.56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6.85亿元,达到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标准如下: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良好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善及以下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7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6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362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33,176,579股的0.11%。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蒲吉洲	联席董事长、董事、总裁	49,500	16,335	33
2	邹庆利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1,700	7,161	33
3	饶家权	副总裁	21,700	7,161	33
4	张萃富	副总裁	21,700	7,161	33
5	罗 超	副总裁	18,600	6,138	33
6	张 伟	董事会秘书	17,000	5,610	3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70人)			981,200	323,796	33
合计(276人)			1,131,400	373,362	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27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共计373,36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2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7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27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共计解除限售373,362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2月26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5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唐果、付伟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7.6579万股变更为33,316.757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317.657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316.7579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更,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17.65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16.7579万元。
2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17.657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317.657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16.757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316.757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5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5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5日

至2024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2	舍得酒业	2023/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8:30-12:00,14:0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二)公司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公司邮编:629209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0825)6618269

公司邮箱:tpzqb@tuopai.biz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舍得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5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